

---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6
四、  资产情况.....	2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3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4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4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5
财务报表.....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7

## 释义

国新租赁、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1 国租 02:《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募集说明书》; 22 国租 01、22 国租 02:《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4 国租 01:《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4 国租 02、24 国租 03:《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G24 国租 1:《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4 国租 04:《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GC 国租 01:《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新	指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各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新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Reform Financial Leasing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875,000.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 6262 号 202 室(东疆商秘自贸 1115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9
公司网址(如有)	<a href="http://www.crhcfl.cn/">http://www.crhcfl.cn/</a>
电子信箱	zlzh@crhc.cn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曹兴元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奥南五号 A 座 8 层
电话	010-87989558
传真	010-87989400
电子信箱	caoxingyuan@crhc.cn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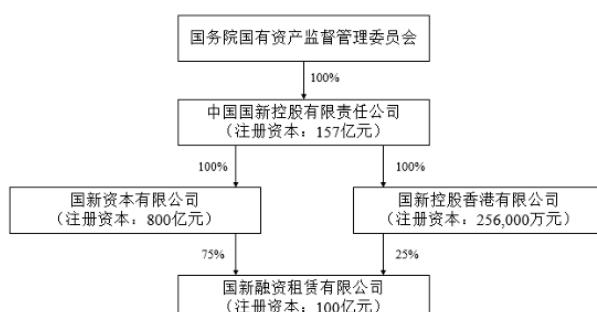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75%、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注：截至报告期末。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郑则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郑则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舒威、陈刚、赖临潇、郭贺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的总经理：舒威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凌云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兴元、傅晋豫、汪腰强、张硕

##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2）主要产品和服务

发行人主要依托中国国新及国新资本综合化经营的优势，聚焦“大制造、大交通、大能源、大基建、大消费”五大业务领域，专注于为央企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整体服务方案，主要业务包括直接租赁、经营性租赁、售后回租、联合租赁和转租赁。

##### （3）主要业务模式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主要的盈利模式为：

a. 利息收益：发行人凭借拥有租赁物的租金债权，获得利息、赚取利差。

b. 服务收益：服务收益主要包含两方面，一是租赁手续费，即合同管理服务收费通常为合同金额的1%-1.5%。二是财务咨询费，即大型项目或设备在融资时，租赁公司为客户提供全面融资解决方案所收取的财务咨询费用，一般为项目规模的0.25%-1%。

c. 余值收益：租赁期满承租人留购租赁物，或租赁公司收回租赁物，都会出现租赁物余值的处置收益。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租赁模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从现阶段业务结构来看，国新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为主。

####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融资租赁在全球市场的经营中可以有效调配资源，高效分配资金，实现租赁物件的持续价值，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其融资租赁行业已逐渐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和资本市场的第三大融资方式。与传统银行贷款及资本市场融资相比，融资租赁作为一种以实物为载体的融资手段和营销方式，具有其自身的优势与特点。首先，企业选取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时，无须一次性筹措引进设备的所有资金，且能够根据自身财务状况，灵活地选取定期付款的额度、付款周期等。其次，融资租赁具有一定成本优势，担保和抵押的方式灵活变通，融资条件相对比较宽松。最后，企业在整个融资租赁期满时，可以自由地选择退出方式，既可以退租、续租，也可以购买。

近年来，中国融资租赁市场上的主要参与者均在通过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资本金水平以进一步开展业务。特别是部分市场的新进入者依靠股东的强大实力，设立伊始便具备了较高的注册资金规模。发行人在 2016 年 11 月成立，通过数次增资扩股，注册资本提升至 100 亿元，有助于发行人市场竞争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 （三）业务开展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融资租赁	30.02	18.09	39.72	100.00	28.35	17.09	39.74	100.00
合计	30.02	18.09	39.72	100.00	28.35	17.09	39.7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

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未发生相关情况。

####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国新租赁根据自身特点和战略规划建立了符合未来发展方向的工作计划。发行人将在中国国新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央企工作的总目标总原则总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实体经济，帮助央企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三个作用，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持续深化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方面，发行人将积极扩大央企客户的覆盖率；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信用提升金融市场认可度，增加授信额度，拓宽融资渠道，大力发展战略直接融资，不断提高自主融资能力，逐步减少对中国国新的依赖；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加强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力求维持“不良资产率为0”的风险管理核心目标。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风险及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租赁行业一定程度上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在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企业营业收入和居民收入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等因素影响下，发行人所在行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若经济进入下行周期导致国民经济增长放缓，企业发展速度及居民收入增长速度放慢，则进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发行人选取优质央企客户作为核心客群，资产质量保持零不良。发行人以优质央企客户为核心客户群的自身业务发展模式可对国民经济增长放缓的风险起到缓释作用。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咨询等业务领域。发行人自身拥有独立完整的设备采购渠道、市场推广和面向市场独立的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职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管理制度、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 3、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风控体系，拥有独立于股东主营业务。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已足额到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委派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公司的所有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为规范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定价，确保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防止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的利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承销费	0.01
资金服务费	0.40
利息支出（向最终控制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3.27
其他（含财务顾问费、数字化费、物业费、办公费）	0.01

##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银行存款	5.13
利息收入	0.10

注：银行存款为期末余额。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 第二节 债券事项

### 一、公司债券情况

####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国租 02
3、债券代码	185906.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6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
3、债券代码	188525.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4.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国租 01
3、债券代码	1859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0.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租 01
3、债券代码	24155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4 国租 02
3、债券代码	241663.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国租 04

3、债券代码	241801.SH
4、发行日	2024年10月22日
5、起息日	2024年10月24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10月24日
7、到期日	2028年10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C 国租 01
3、债券代码	242407.SH
4、发行日	2025年2月17日
5、起息日	2025年2月18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2月18日
7、到期日	2029年2月18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国租 03
3、债券代码	241664.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9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4 国租 1
3、债券代码	24180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0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8525.SH、185906.SH、241550.SH、241663.SH、241664.SH、241802.SH、241801.SH、242407.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22 国租 02、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或执行

债券代码	185905.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触发或执行情况：</p> <p>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2 国租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p> <p>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2 年（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p>

	<p>年 6 月 21 日) 票面利率为 2.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35%，并在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4 年（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p> <p>(2) 回售选择权触发或执行情况：</p> <p>根据《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2 国租 01”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2 国租 01”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p> <p>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2 国租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420,000 手，回售金额为 420,000,000.00 元。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经发行人最终确认，本期债券注销金额为 420,000,000.00 元。</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8525.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1、在发行人发生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责令关闭等法律程序；</p> <p>2、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本期债券价格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发行人预计或 确定不能在还本付息日前落实全部偿债资金的，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制定债券信用风险化解和处置预案并落实相关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违约处置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体变更事项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使，以及采取的担保措施或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	--

债券代码	185905.SH、185906.SH、241550.SH、241663.SH、241664.SH、241802.SH、241801.SH、242407.SH
债券简称	22 国租 01、22 国租 02、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资信维持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p> <p>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p> <p>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期限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p> <p>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二、救济措施</p> <p>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p> <p>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或执行相关条款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550.SH	24 国租 01	否	不适用	15.00	0.00	0.00

241663.SH	24 国租 02	否	不适用	9.00	0.00	0.00
241664.SH	24 国租 03	否	不适用	6.00	0.00	0.00
241802.SH	G24 国租 1	是	绿色公司债券	5.00	0.00	0.00
241801.SH	24 国租 04	否	不适用	10.00	0.000156	0.00

**(二) 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适用 不适用**(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550.SH	24 国租 01	15.00	15.00	-	-	-	-
241663.SH	24 国租 02	9.00	9.00	-	-	-	-
241664.SH	24 国租 03	6.00	6.00	-	-	-	-
241802.SH	G24 国租 1	5.00	5.00	-	-	-	-
241801.SH	24 国租 04	9.999844	9.999844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550.SH	24 国租 01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1663.SH	24 国租 02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1664.SH	24 国租 03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241802.SH	G24 国租 1	偿还发行人用于清洁能源类（光伏、储能）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贷	是	是	是	是

		款				
241801.SH	24 国租 04	偿还有息负债	是	是	是	是

##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8525.SH、185905.SH、185906.SH、241550.SH、241663.SH、241664.SH、241802.SH、241801.SH、242407.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无担保</p> <p>偿债计划：</p> <p>(1) 发行人以租赁利息收入、租赁服务费收入等板块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业务随着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板块发展业务。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08 亿元、28.35 亿元、30.02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稳定的营业收入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74.66 亿元、320.94 亿元、342.88 亿元。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入充沛，可为本期债券本息偿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p> <p>(2) 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着良好的信用记录，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充足的银行授信保证正常资金需求，提高了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授信总额共计 750.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76.30 亿元，授信余额 473.70 亿元，公司再融资能力较强。</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p> <p>(2)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p> <p>(3)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p> <p>(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

## 七、中介机构情况

###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首开广场 • 安定门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晓强、孔波

###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8525.SH、185905.SH、185906.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	芮文栋、姚雨晨、程知远、刘亚楠
联系电话	010-6505 1166

债券代码	241550.SH、241663.SH、241664.SH、 241802.SH、241801.SH、242407.SH
债券简称	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 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黄亦妙、陈佳斌、洪浩、郑超峰、郭向宇
联系电话	010-56051955

###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525.SH、185905.SH、185906.SH、 241550.SH、241663.SH、241664.SH、 241802.SH、241801.SH、242407.SH
债券简称	21 国租 02、22 国租 01、22 国租 02、 24 国租 01、24 国租 02、24 国租 03、 G24 国租 1、24 国租 04、GC 国租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	5.15	2,235.96	为一季度租赁项目投放储备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货币性基金投资	1.50	100.00	购买低风险货币基金，提高闲置资金收益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	0.03	-21.2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257.02	6.61	-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	5.19	72.55	直租业务增长，待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加
长期应收款	一年以上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61.09	3.70	-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	0.00	-40.25	均为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等设备，价值随折旧而减少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0.20	-30.84	为公司办公地点房租形成，价值随折旧而减少
无形资产	软件	0.01	-6.6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及租赁负债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0.56	12.53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其他(应收融	717.52	184.05	-	25.65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租赁款)				
合计	717.52	184.05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六、负债情况

###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4.93 亿元和 615.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23.85	77.15	201.00	32.67

银行贷款	-	137.09	133.53	270.62	43.98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24.64	119.07	143.71	23.36
合计	-	285.58	329.75	615.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35 亿元，且共有 58.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4.93 亿元和 615.3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2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123.85	77.15	201.00	32.67
银行贷款	-	137.09	133.53	270.62	43.98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 务	-	24.64	119.07	143.71	23.36
合计	-	285.58	329.75	615.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5.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45.35 亿元，且共有 58.8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42.68	46.27	-7.77	-
应付票据	9.13	17.89	-48.97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兑付
预收款项	1.09	2.93	-62.63	公司预收手续费逐 渐确认收入，随时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间而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60	0.41	44.36	当期计提工资绩效金额增加
应交税费	0.70	1.13	-38.14	2024 年四季度应缴增值税同比降低
其他应付款	0.40	1.05	-62.38	2024 年支付了上一年应付国新香港股利，从而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3	123.26	13.20	-
其他流动负债	101.73	93.65	8.62	-
长期借款	133.53	150.28	-11.15	-
应付债券	78.22	30.48	156.65	公司取得各类债券融资增多
租赁负债	0.05	0.19	-73.85	为公司办公地点房租形成，价值随租金支付逐渐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5	0.07	-30.84	为公司使用权资产，价值随租金支付逐渐减少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36	134.09	-9.49	-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4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结合公司实际，发行人审议修订并发布了《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4 年版）》，该制度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实行，同时《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1 年版）》废止。修订后的具体制度内容请见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制度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该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

本次制度修订为公司制度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制度修订不会影响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不会产生投资风险。

##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sup>2</sup>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sup>2</sup>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802.SH
债券简称	G24 国租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5.00
临时补流金额	0.00
未使用金额	0.00
绿色项目数量	1
绿色项目名称	湖北省仙桃市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 1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sup>4</sup> 金额	0.0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湖北省仙桃市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 10 亿元售后回租项目包含光伏电站和储能电站，其中：(1) 光伏电站为永洋仙桃胡场 200MW 渔光互补光储一体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境内，在坑塘水面进行光伏电站建设，共设计安装单晶双面 540Wp，直流侧实际总装机容量为 251.309MW。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了 74 个光伏发电单元。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并网发电，2023 年 8 月 15 日全容量并网。(2) 储能电站为仙桃市耀洋 60MW/120MWh 集中式(共享式)储能项目，是光伏电站的配套，项目位于湖北省仙桃市胡场镇，采用先进储能技术，在电网侧建设基于磷酸铁锂电池技术的 60MW/120MWh 共享储能系统，充放电 2 小时设计，充放电次数不低于 6,000 次，一共由 24 套 2.5MW/5MWh 集装箱储能系统构成，占地面积约 20 亩。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4

<sup>3</sup>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sup>4</sup>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日，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项目符合《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4 能源绿色低碳转-4.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4.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太阳能光伏发电等设施建设和运营”及“4 能源绿色低碳转-4.3 能源系统安全高效运行-4.3.2 新型储能设施建设建设和运营”项下“锂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等各类新型储能技术及复合型储能技术的实证、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相关内容；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与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项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施”及“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 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与运营”项下的“采用物理储能、电磁储能、电化学储能和相变储能等技术，为提升可再生能源发电、分布式能源、新能源微电网等系统运行灵活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进行的高效储能、调峰设施建设与运营”内容。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计算参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中“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二氧化碳年减排量、替代化石能源量、二氧化硫年减排量、氮氧化物年减排量及烟尘年减排量。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本期债券涉及的项目在 2024 年度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16.51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6.8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9.78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31.70 吨，烟尘年减排量 4.05 吨。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的已运营项目累计金额占项目总投资比例、评估期内项目运营时间占全年比例、评估期内本期债券存续天数占全年天数比例进行折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预计可实现二氧化碳年减排量 1.34 万吨、年替代化石能源量 0.56 万吨标准煤，二氧化硫年减排量 1.61 吨，氮氧化物年减排量 2.58 吨，烟尘年减排量 0.33 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投放项目的定量环境效益与发行前预期环境效益基本持平，基本达到发行前预期的环境效益。 经测算和评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放的项目实现了显著的环境效益。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设立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进行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放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p><b>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b>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绿金”）是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国第一、全球第四大评级机构）旗下专注从事绿色金融服务的专业机构。作为最早参与中国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诚信深耕绿色金融领域，致力于提供专业、独立的绿色金融评估与咨询服务。  作为中国绿色金融的市场引领机构之一，中诚信绿金将创新研究和产品服务研发作为长期重点发展战略，为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绿色债券评估、碳中和债券评估、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评估、绿色银团贷款评估、绿色企业评估、绿色项目评估、绿色银行体系建设、绿色融资综合服务平台、ESG 报告与评级、金融机构和企业环境信息披露等服务；中诚信绿金拥有完备的绿色债券数据库、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ESG 数据库等；在区域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服务、绿色银行服务、绿色债券评估、ESG 服务等方面均处市场领先地位。  中诚信总部位于北京，在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依托中诚信研究院和中诚信国际的博士后工作站，致力于打造立足研究、创新为本的绿色金融市场引领机构。</p> <p><b>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b>  中诚信绿金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绿色项目进展、环境效益实现情况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估，经中诚信可持续发展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绿金维持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G-1 等级，确认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发布的《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p>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国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4,805,608.09	22,038,280.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315,197.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68,415.73	3,897,313.76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702,365,636.53	24,108,579,742.45
其他流动资产	519,181,895.92	300,882,405.43
流动资产合计	26,889,736,753.72	24,435,397,742.0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6,109,196,409.50	44,465,314,738.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8,786.50	265,767.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52,987.00	28,274,088.25
无形资产	806,456.29	863,793.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40,658.64	49,977,449.56

<b>其他非流动资产</b>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85,955,297.93	44,544,695,837.31
资产总计	73,075,692,051.65	68,980,093,579.32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267,753,203.96	4,627,440,4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3,000,000.00	1,789,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09,491,683.87	293,014,238.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9,586,713.67	41,275,253.81
应交税费	70,212,148.22	113,496,735.49
其他应付款	39,638,963.87	105,360,53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53,194,229.52	12,326,228,627.53
其他流动负债	10,172,503,835.49	9,365,363,588.69
流动负债合计	29,585,380,778.60	28,661,179,405.3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3,353,041,581.77	15,027,916,666.53
应付债券	7,821,558,042.26	3,047,502,572.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04,256.04	19,133,19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8,246.75	7,068,52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36,240,000.00	13,408,796,34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20,732,126.82	31,510,417,303.12
负债合计	62,906,112,905.42	60,171,596,708.4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9,303,686.56	304,148,845.31
一般风险准备	717,516,550.43	684,076,959.52
未分配利润	1,062,758,909.24	820,271,066.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69,579,146.23	8,808,496,870.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3,075,692,051.65	68,980,093,579.32

公司负责人：舒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焘

**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01,747,646.02	2,835,335,063.14
减：营业成本	1,809,387,360.60	1,708,602,473.05
税金及附加	20,706,003.23	20,669,053.30
销售费用	42,683,002.68	40,795,873.33
管理费用	38,524,280.27	39,820,758.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6,648,336.64	-18,931,353.69
其中：利息费用	645,303.31	144,035.79
利息收入	27,342,249.20	19,141,390.91
加：其他收益	61,220,000.00	121,407,394.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197.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50,642.69	-100,073,61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279,890.64	1,065,712,041.0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0,279,890.64	1,065,712,041.08
减：所得税费用	288,731,478.14	271,761,586.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548,412.50	793,950,454.2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548,412.50	793,950,454.2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1,548,412.50	793,950,454.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舒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焘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99,346,203.42	31,953,085,95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2,249.20	140,555,228.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7,908,452.62	32,093,641,1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40,237,741.90	37,529,070,426.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76,563.34	45,697,920.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6,991,580.85	422,955,995.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292,881.78	133,819,1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97,998,767.87	38,131,543,46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090,315.25	-6,037,902,285.4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74.00	505,2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110,774.00	505,2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10,774.00	-505,216.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120,285.47	892,599,250.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50,101,348.59	39,747,642,203.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26,221,634.06	40,640,241,45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43,698,179.23	32,682,306,14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9,087,391.32	1,816,570,33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67,646.54	102,096,08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73,253,217.09	34,600,972,5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968,416.97	6,039,268,885.3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492,767,327.72	861,38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8,280.37	21,176,896.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14,805,608.09	22,038,280.37

公司负责人：舒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凌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伟焘